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裁決之異議單編號 | (申訴前應先完成異議程序) | 身分類別 | □教職員工□學生□其他： |
| 姓名 |  | 系所/單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學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違規日期 |  | 違規單編號 |  |
| 申訴理由說明 | □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□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說明：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申訴人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收件日期 |  |

備註：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，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日內提出異議；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，**紙本送交車管會(行政大樓107室)辦理**。